

最新借款合同补充条款(优秀5篇)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借款合同补充条款篇一

贷款人：

借款人：

抵押担保人：

贷款人与借款人、抵押担保人就抵押借款合同中关于抵押物等事宜，经协商达成补充协议，内容如下：

一、三方同意：此次签订借款协议时，对抵押物的评估价格为三方确认的抵押物价值，在借款方违约不能还款时，三方同意对抵押物不再另行评估作价。

二、借款人和抵押人在签订本协议时，即同意在借款方不能按时还款，经贷款方催促后在十个工作日仍不能还款时，将抵押物由借款方委托给具有法定资质的拍卖公司进行拍卖。

三、三方同意对抵押物的'拍卖底价可以低于借款时的评估价格，为借款本息加实现债权的费用（含拍卖费、律师费等）。

四、如拍卖时发生流拍现象，每流拍一次，则对抵押物底价下浮20%，同时借款人或抵押人另行提供抵押物，以弥补抵押率不足部分。如发生两次以上（含两次）流拍时，贷款方可与借款人和抵押人协商，以第二次流拍时抵押物确定的底价抵偿借款；对不足部分，由借款人和抵押人继续承担连带清

偿义务。

五、拍卖时如发生两次以上流拍情况，而借款人又不同意以抵押物抵偿借款时，则由借款人和抵押人另行提供优质抵押物，以弥补抵押率不足部分。

六、以住宅楼为抵押物的，在委托拍卖前由借款人负责将住宅内的居民迁出；如借款人不能移交住宅楼，则由贷款方向抵押物内的居民提供不超过六个月的周转住房，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七、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自三方当事人签字后生效；当事人各执一份，与借款抵押协议等一并作为此次贷款的全部法律文件，并办理公证手续。

八、借款合同及抵押担保协议中与本补充协议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为准。

贷款人（公章）

借款人（公章）

抵押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年月日

借款合同补充条款篇二

借款人：

贷款人：

根据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下称“中心”)、借款人或授权代理人共同出具的《公积金逐月冲还贷审批确认表》(下称《冲还贷确认表》)(编号_____),借款人和贷款人对《个人住房借款合同》(编号__年__字_____号)签订补充协议如下：

一、借款人同意对《冲还贷确认表》所列编号年_字第_____号《个人住房借款合同》项下的住房公积金(组合)贷款,办理“逐月冲还贷”(下称“冲还贷”)。

二、贷款人从中心审批确认次月起逐月自动提取《冲还贷确认表》账户内的公积金归还借款人“当期”应还贷款本息,且每月只冲还一次,正常情况下,冲还贷日为每月19日。

借款人每月18日、19日不办理提前还款。

中心审批确认当月借款人仍需按《个人住房借款合同》约定还款以免逾期。

上述“当期”是指贷款正常扣款日在每月19日(含19日)以后的一期,贷款正常扣款日在每月18日之前的,中心审批确认次月的还贷视为“前一期”,这一期仍需借款人按《个人住房借款合同》约定还款以免逾期。

当贷款正常扣款日为每月18日时,中心审批确认次月的冲还贷偿还金额包括当前应还款额(含逾期未还金额)及下一期的

应还款金额(即当月19日至下月18日的应还款金额)。

公积金存款不足以归还当前应还款额的,贷款人在《个人住房借款合同》约定的扣款日期,从借款人的委托扣款账户代扣差额部分,借款人应及时在委托扣款账户存入对应金额以免逾期。

三、借款人同意如下事项:

(一)从本协议签定的下一个月起,借款人逾贷累计达3次的,经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核定停冲,贷款人停止办理借款人住房公积金冲还贷业务,恢复原《个人住房借款合同》约定的扣款方式。

(二)借款人愿意自行承担因冲还贷造成提前归还每期应还款或导致贷款逾期的损失。

四、最后一期(包括因客户提前还本、利率调整等因素导致的自然缩期为最后一期的)的还款不进行“冲还贷”,借款人须按《个人住房借款合同》约定的委托扣款账户、扣款日期存足资金进行还款。

五、本协议不影响借款人在前述《个人住房借款合同》项下的义务,无论何种原因导致约定账户的公积金无法提取用于归还贷款或不足以归还应还贷款本息的,借款人仍应按《个人住房借款合同》的约定,即在扣款日之前将当期应还款额存入指定委托扣款账户。

否则由此出现贷款逾期或其他损失的后果由借款人承担。

贷款人有权根据前述《个人住房借款合同》的约定要求借款人承担违约责任。

六、存在多个借款人委托“冲还贷”的情况下,“冲还贷”

提取住房公积金顺序按照《冲还贷确认表》中所列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

七、在组合贷款的情况下，“冲还贷”顺序为：先归还住房公积金贷款；后归还商业性贷款。

八、“冲还贷”发生差错的，借款人有义务配合贷款人按规定进行纠正错误。

九、由于非贷款人原因导致“冲还贷”异常或造成“冲还贷”失败，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由借款人承担，贷款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冲还贷”起止时间，帐户信息、冲还贷方式等要素按《冲还贷确认表》提供的信息为准。

十一、如果借款人“冲还贷”信息发生变更，借款人同意贷款人直接根据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公积金逐月冲还贷变更确认表》中的变更事项对“冲还贷”进行相应变更，无须另行征得借款人同意。

十二、本协议经借款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和贷款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名章)并加盖公章(或个人住房贷款合同专用章)生效。

十三、本协议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借款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贷款人(公章或个人住房贷款合同专用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名章)：

签订日期：年月日

借款合同补充条款篇三

贷款人：_____

一、借款人同意对《冲还贷确认表》所列编号年_字第_____号《个人住房借款合同》项下的住房公积金(组合)贷款，办理“逐月冲还贷”（下称“冲还贷”）

二、贷款人从中心审批确认次月起逐月自动提取《冲还贷确认表》账户内的公积金归还借款人“当期”应还贷款本息，且每月只冲还一次，正常情况下，冲还贷日为每月19日。借款人每月18日、19日不办理提前还款。

中心审批确认当月借款人仍需按《个人住房借款合同》约定还款以免逾期。

上述“当期”是指贷款正常扣款日在每月19日(含19日)以后的一期，贷款正常扣款日在每月18日之前的，中心审批确认次月的还贷视为“前一期”，这一期仍需借款人按《个人住房借款合同》约定还款以免逾期。

当贷款正常扣款日为每月18日时，中心审批确认次月的冲还贷偿还金额包括当前应还款额(含逾期未还金额)及下一期的应还款金额(即当月19日至下月18日的应还款金额)

公积金存款不足以归还当前应还款额的，贷款人在《个人住房借款合同》约定的扣款日期，从借款人的委托扣款账户代扣差额部分，借款人应及时在委托扣款账户存入对应金额以免逾期。

三、借款人同意如下事项：_____

(一)从本协议签定的下一个月起，借款人逾贷累计达3次的，经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核定停冲，贷款人停止办理借款人

住房公积金冲还贷业务，恢复原《个人住房借款合同》约定的扣款方式。

(二) 借款人愿意自行承担因冲还贷造成提前归还每期应还款或导致贷款逾期的损失。

四、最后一期(包括因客户提前还本、利率调整等因素导致的自然缩期为最后一期的)的还款不进行“冲还贷”，借款人须按《个人住房借款合同》约定的委托扣款账户、扣款日期存足资金进行还款。

五、本协议不影响借款人在前述《个人住房借款合同》项下的义务，无论何种原因导致约定账户的公积金无法提取用于归还贷款或不足以归还应还贷款本息的，借款人仍应按《个人住房借款合同》的约定，即在扣款日之前将当期应还款额存入指定委托扣款账户。否则由此出现贷款逾期或其他损失的后果由借款人承担。贷款人有权根据前述《个人住房借款合同》的约定要求借款人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乙方(签章) _____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借款合同补充条款篇四

借款人：

贷款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分行东城支行

根据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下称“中心”)、借款人或

授权代理人共同出具的《公积金逐月冲还贷审批确认表》(下称《冲还贷确认表》)(编号 _____), 借款人和贷款人对《个人住房借款合同》(编号 ____年 ____字 _____号)签订补充协议如下:

一、借款人同意对《冲还贷确认表》所列编号 ____年 ____字第 _____号《个人住房借款合同》项下的住房公积金(组合)贷款, 办理“逐月冲还贷”(下称“冲还贷”)。

二、贷款人从中心审批确认次月起逐月自动提取《冲还贷确认表》账户内的公积金归还借款人“当期”应还贷款本息, 且每月只冲还一次, 正常情况下, 冲还贷日为每月19日。借款人每月18日、19日不办理提前还款。

中心审批确认当月借款人仍需按《个人住房借款合同》约定还款以免逾期。

上述“当期”是指贷款正常扣款日在每月19日(含19日)以后的一期, 贷款正常扣款日在每月18日之前的, 中心审批确认次月的还贷视为“前一期”, 这一期仍需借款人按《个人住房借款合同》约定还款以免逾期。

当贷款正常扣款日为每月18日时, 中心审批确认次月的冲还贷偿还金额包括当前应还款额(含逾期未还金额)及下一期的应还款金额(即当月19日至下月18日的应还款金额)。

公积金存款不足以归还当前应还款额的, 贷款人在《个人住房借款合同》约定的扣款日期, 从借款人的委托扣款账户代扣差额部分, 借款人应及时在委托扣款账户存入对应金额以免逾期。

三、借款人同意如下事项:

(一)从本协议签定的下一个月起, 借款人逾贷累计达3次的,

经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核定停冲，贷款人停止办理借款人住房公积金冲还贷业务，恢复原《个人住房借款合同》约定的扣款方式。

(二) 借款人愿意自行承担因冲还贷造成提前归还每期应还款或导致贷款逾期的损失。

四、最后一期(包括因客户提前还本、利率调整等因素导致的自然缩期为最后一期的)的还款不进行“冲还贷”，借款人须按《个人住房借款合同》约定的委托扣款账户、扣款日期存足资金进行还款。

五、本协议不影响借款人在前述《个人住房借款合同》项下的义务，无论何种原因导致约定账户的公积金无法提取用于归还贷款或不足以归还应还贷款本息的，借款人仍应按《个人住房借款合同》的约定，即在扣款日之前将当期应还款额存入指定委托扣款账户。否则由此出现贷款逾期或其他损失的后果由借款人承担。贷款人有权根据前述《个人住房借款合同》的约定要求借款人承担违约责任。

六、存在多个借款人委托“冲还贷”的情况下，“冲还贷”提取住房公积金顺序按照《冲还贷确认表》中所列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

七、在组合贷款的情况下，“冲还贷”顺序为：先归还住房公积金贷款；后归还商业性贷款。

八、“冲还贷”发生差错的，借款人有义务配合贷款人按规定进行纠正错误。

九、由于非贷款人原因导致“冲还贷”异常或造成“冲还贷”失败，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由借款人承担，贷款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冲还贷”起止时间，帐户信息、冲还贷方式等要素按《冲还贷确认表》提供的信息为准。

十一、如果借款人“冲还贷”信息发生变更，借款人同意贷款人直接根据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公积金逐月冲还贷变更确认表》中的变更事项对“冲还贷”进行相应变更，无须另行征得借款人同意。

十二、本协议经借款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和贷款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名章)并加盖公章(或个人住房贷款合同专用章)生效。

十三、本协议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借款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贷款人(公章或个人住房贷款合同专用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名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借款合同补充条款篇五

甲方：（贷款银行）

乙方：（借款人）

丙方：（担保人）

1、甲方已与乙方、丙方共同签署编号为_____《_____教育助学担保借款合同》，本协议为上述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甲方根据上述合同约定及乙方的提款要求发放贷款。

3、现乙方在自愿的前提下授权甲方在乙方毕业前收押乙方的《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原件（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_____大学颁发），直至上述合同约定之助学贷款本息全部还清后，由甲方一次性返还乙方。在乙方毕业时，甲方收押乙方的《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原件时，无须再次事先通知乙方。

4、乙方同意在自甲方取得上述合同项下的助学贷款时，委托甲方将该贷款金额的_____ %直接划入甲方为乙方开立的个人专门帐户，作为该助学贷款的保证金交由甲方和乙方所在学院共同保管、使用（具体保管、使用方法以甲方与乙方所在学院签署的《_____银行、_____大学_____助学贷款合作协议补充协议》为准）。

5、如乙方出现贷款本息逾期不能按时归还情况时，则甲方有权在产生逾期贷款后_____日内，以上述保证金垫付逾期贷款本息及罚息，待mba借款学员归还所欠款项后，由甲方负责划回保证金帐户。上述合同项下助学贷款结清时，甲方将收押的《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原件退还乙方。

6、上述保证金帐户按其存款余额计算储蓄存款活期利息，甲方以该助学贷款结清日为准退还乙方全部保证金本息。丙方作为保证人对上述协议内容并无疑义。

7、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全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字）

丙方：（签字）

年月日：